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合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高晟剛律師

法定代理人 王雨涵

被告 江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帆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95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
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